



政策通告

政策标题： 临时关闭
政策编号： FO-26-03
发布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生效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政策链接： [\[完整政策文件链接\]](#)

概述

在某些情况下，团体和学龄儿童 (GSA) 项目或受资助项目¹可能因招生人数低、装修或建筑问题等情况需要临时关闭。EEC 现在拥有两项 LEAD 交易功能，允许项目申请“临时关闭”状态，并随后移除该状态。本政策概述了 GSA 和受资助项目在临时关闭及随后重新开放时的时限、要求和程序。

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所有 GSA 和受资助项目。

¹ 需要临时关闭的 FCC 项目可以进入 Inactive Status（非活动状态），这是根据 606 CMR 7.03(5)(d) 的允许，并详述于 EEC 的 [非活动状态政策](#) 中。

重点主题

- 当 GSA 和受资助项目需要关闭超过三周但少于六个月时，可以通过 LEAD 提交“临时关闭”交易。
- 在可能的情况下，项目必须在临时关闭前至少 30 天通知家长和 EEC。
- 接受 EEC 儿童看护财务援助的项目，在意识到需要关闭时，必须尽快通知 CCRR。
- 当项目准备重新开放时，必须通过 LEAD 提交“移除临时关闭”交易。
- EEC 将进行实地考察，以确认其符合所有相关的健康与安全要求，并且必须在项目重新开放前接受该项目的整改行动计划。

请注意，以上仅为政策重点；并非政策的全部内容。请参阅[上述链接](#)以阅读完整政策内容。